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有關購買 中國恒大票據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面值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之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7,890,000美元（相等於約61,54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面值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之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7,890,000美元（相等於約61,540,000港元）。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及泛海國際並不知悉中國恒大票據賣方的身份。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票據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 發行人 :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中國恒大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景程
- 購買價及結算日期 :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約為1,99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20,000港元），結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約為2,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00港元），結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約為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000港元），結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購買事項之票據面值 :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
- 利息及付款 :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12%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支付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12%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支付，惟最後計息期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13.75%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五月六日及十一月六日支付

地位

：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為(1)中國恒大之一般責任；(2)最低限度與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及中國恒大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的任何優先權；(3)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的中國恒大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4)受到中國恒大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中國恒大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中國恒大、中國恒大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中國恒大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擔保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抵押品除外)；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為(1)景程之一般義務；(2)景程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的優先付款權明確後償於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的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地位，包括現有景程票據；(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上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為(1)景程之一般責任；(2)景程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的優先付款權明確後償於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的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地位；(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上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中國恒大、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中國恒大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面值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所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倘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於以下所示年度一月二十二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二年	106%
二零二三年及其後	103%

中國恒大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所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中國恒大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12%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總面值35%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後，景程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面值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期間	贖回價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	106%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	103%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受若干條件所限）所得款項，按所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12%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總面值35%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選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超過30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景程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文所載之贖回價（以面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列所示年度十一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一年	106.875%
二零二二年及其後	103.4375%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面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前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恒大的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面額113.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額最多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發行之二零二三年到13.75%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額須至少有65%仍發行在外，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上市

中國恒大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泛海國際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泛海國際集團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為中國恒大票據購買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分別認為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滙漢及泛海國際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國際購買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國際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500強第138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到期11.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1.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到期12%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2%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12%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2,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2%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59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3.7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購買事項」	指	泛海國際購買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購買總面值為12,000,000美元之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7,890,000美元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中國恒大於（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之中國恒大若干附屬公司（中國恒大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恒大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擔保的中國恒大附屬公司（中國恒大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現有景程票據」	指	景程尚未償付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1%優先票據、景程尚未償付之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9%優先票據、景程尚未償付之於二零二二年期之13%優先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或泛海國際（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先前(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i)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22,000,000美元及18,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ii)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5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泛海國際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2,4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E)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5,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F)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之發行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基控股」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恒大的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